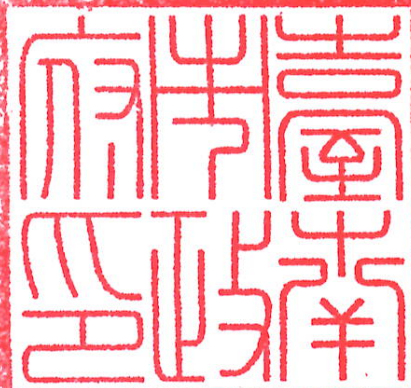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30542606C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年度歸仁區地籍圖重測，黃麗穗等21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因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生效。
- 二、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地址：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1段1203號；電話：06-3308377分機218)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逾期未領取，以送達論。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指界，暨自行設立界標，以完成地籍調查(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地籍調查時，應附具委託書)，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
- 三、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